

新南向國家疫情狀況及管制措施

(2020.08.13更新)

國別	新冠肺炎疫情狀況	人員入出境該國管制措施
印度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確診數：2,329,638 ■ 死亡數：46,091 ■ 解除隔離數：1,639,599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目前仍無國際商業航班至印度，如有資格或必要前往印度，必須在抵達後接受隔離檢疫14天。 2. 8/1~8/31進入解封第三階段，會依實際情況允許解除部份活動限制，人員夜晚移動宵禁解除，但封鎖區仍維持嚴格管制，學校和地鐵持續關閉。
越南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確診數：833 ■ 死亡數：17 ■ 解除隔離數：409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關閉邊境或對外停航 所有至越南航班自4月1日起暫停載客，僅准載客離境。 ➤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: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自3月18日零時起暫停核發外國人入境越南簽證；自3月22日凌晨零時起，禁止所有外國人入境越南。 2. 上述規定適用於越南裔外國人及其親屬。以外交、公務及特殊情況目的（參加並從事重要外部活動之外國客人、專家、企業主管、高科技勞動者...），越南公安部、國防部將配合外交部、衛生部及相關權責機關核發簽證；上述人員倘獲准入境越南，登機前須持有國籍國核發並獲越南認證的COVID-19檢測陰性證明，方可登機。 3. 必須在抵達後接受隔離檢疫14天。
菲律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確診數：143,749 ■ 死亡數：2,404 ■ 解除隔離數：68,997 	<p>禁止所有外籍旅客入境菲律賓。(解封日期未定) 菲國人民可出國(但班機極少)</p>

新南向國家疫情狀況及之管制措施

(2020.08.13更新)

國別	新冠肺炎疫情狀況	人員入出境該國管制措施
印尼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確診數：130,718 ■ 死亡數：5,903 ■ 解除隔離數：85,798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須持有印尼官方發給的居留證或是停留簽證才可入境。 2. 且須備妥出發前7天內開立新冠肺炎PCR陰性證明及醫療機構開立「適合旅行」的英文健康證明。倘健檢證明及快篩結果經查驗無虞，旅客將得以入境，並進行自主健康管理14天。 3. 無法出具PCR陰性證明或PCR陰性證明已超過7天效期，將由機場醫療小組進行健檢及強制進行快篩。若獲同意入境者，由印方決定是否轉移送往指定醫院隔離觀察。 4. 過去14天內未曾去過疫情嚴重國家或地區（不含台灣），包括美國、中國大陸、南韓、伊朗、義大利、教廷、西班牙、法國、德國、瑞士及英國等國家。。
馬來西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確診數：9,114 ■ 死亡數：125 ■ 解除隔離數：8,817 	<p>因疫情受到控制，6/10-8/31實施復原行動管制令，國民可跨州移動，但國際邊境依然關閉，8/19馬新邊界將開放。</p>
泰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確診數：3,356 ■ 死亡數：58 ■ 解除隔離數：3,169 	<p>3/26起依據緊急狀態法全境進入緊急狀態，目前已第4次延長至8/31；另泰國8/1啟動第6輪解禁，開放4類人士入境。</p> <p>4類人士包括：商務人士、專家學者、外交人員、外籍移工、舉辦展會活動者、影視拍攝劇組人員、醫療觀光人士及持有精英卡者。上述允許入境之外籍人士，一定要在指定的檢疫機構強制隔離14天。</p>

我國對疫情採取之人士來臺管制

(2020.08.13更新)

開放各類人士來臺一覽表-1/4-國人及外籍人士 (109.8.13起適用)

對象	旅遊史		得否返臺	返臺後條件
國人	自國(境)外返臺		○	入境後居家檢疫14天註1
對象	資格		得否來臺	來臺條件
外籍人士	持有效居留證者	1. 不分事由均可入國 2. 居留事由為移工者須併持重入國許可	○	入境後居家檢疫14天註1
	無居留證者	1. 除了觀光、一般社會訪問以外，均得向外交部申請特別許可 2. 經衛生福利部許可之國際醫療(含陪同)人員註3	○	1. 登機前檢附3日內COVID-19核酸檢驗陰性報告註2 2. 入境後居家檢疫14天註1
		經教育部許可之學生註3		入境後居家檢疫14天註1
		觀光、一般社會訪問	X	

備註：

- 符合特定條件者，可申請入境縮短居家檢疫期間，詳情請至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—「[短期商務人士入境申請縮短居家檢疫作業規範](#)」。
- 人道緊急協助或隨船入境船員取得核酸檢驗報告如確有困難，得免附。
- 外交公務、移工、[境外生](#)或[國際醫療\(含陪同\)人員](#)，請配合外交部、勞動部、教育部或衛生福利部專案管理措施。

請於入境前用行動裝置完成「[入境檢疫系統](#)」線上申報，且應於抵臺時主動向檢疫人員出示簡訊憑證。

入境檢疫系統



製表時間：109年8月12日
製表單位：內政部移民署